

# 香港虚拟资产相关服务的牌照与监管要求

余陈杨律师行

2025年8月

香港的虚拟资产 ( Virtual Assets ) 相关之金融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四类：(1)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分销、(2) 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3) 就虚拟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4) 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

本解释说明概述依据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下称「证监会」 ) 于2023年12月22日发布的《有关中介人的虚拟资产相关活动的联合通函》 ( 下称「该通函」 ) 载列之上述金融服务的牌照与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布的牌照与监管要求概要如下：

## 1.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分销

- (i) **牌照要求**：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 ) ( 下称「SFO」 ) 下的第1类受规管活动 ( 即：证券交易 ) ( 下称「RA1」 ) 。
- (ii) **虚拟资产相关产品定义<sup>1</sup>**：指符合以下特征的产品
  - (1) 主要投资目标或策略为投资于虚拟资产；
  - (2) 价值主要源自虚拟资产的价值及特点；或
  - (3) 追踪或模拟虚拟资产的表现以达至近乎吻合或相称的投资成果或回报。
- (iii) **复杂产品属性**：虚拟资产相关产品极可能被认定为复杂产品。
- (iv) **特例复杂产品**：
  - (1) 获证监会指明的受监管交易所<sup>2</sup>买卖的特定虚拟资产相关衍生产品，以及在指定司法管辖区<sup>3</sup>由相应监管机构认可或核准向零售客户提供的交易所买卖虚拟资产衍生基金 ( 下称「特例复杂产品(a)」 ) ；及
  - (2) 获证监会认可向零售客户公开发行的虚拟资产基金 ( 下称「特例

<sup>1</sup> 在该通函中，「虚拟资产ETF」、「虚拟资产ETP」、「虚拟资产基金」、「虚拟资产衍生产品基金」、「虚拟资产衍生产品ETP」及「虚拟资产相关衍生产品」是指符合上述1(ii)(1)、(2)或(3)的交易所买卖基金、交易所买卖产品、基金及衍生产品 ( 视情况而定 ) 。

<sup>2</sup> 指《证券及期货 ( 财政资源 ) 规则》 ( 第571N章 ) 附表3所列出的指明交易所及联交所。

<sup>3</sup> 指定司法管辖区的名单见该通函之附录2。

复杂产品(b)」)，适用放宽的监管要求。

(v) 监管要求

- (1) 须遵守证监会关于销售复杂产品的规定；
- (2) 中介人须履行合适性义务 ( Suitability Obligation )，特例复杂产品(a)与(b)除外；
- (3) 原则上仅限向专业投资者 ( Professional Investors ) 提供，但以下例外：
  - 特例复杂产品(a)可向非专业投资者提供，且无需履行合适性义务、最低限度资料及风险披露要求 ( 但须遵守证监会现有衍生品规定 ) ；
  - 在联交所上市交易的特例复杂产品(b)可向零售客户提供，且无需履行合适性义务或最低信息披露；及
  - 非上市或上市，但其基金单位的买卖是在场外进行的特例复杂产品(b)<sup>4</sup>，前提须履行合适性义务并提供最低限度资料及风险披露，并进行虚拟资产知识评估。
- (4) 客户虚拟资产知识评估：除机构专业投资者 ( Institutional Professional Investor ) ( 下称「IPI」) 及合格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 Qualified Corporate Professional Investor )( 下称「QCPI」)<sup>5</sup>外，客户须具备虚拟资产基础知识。若无相关知识，中介人须提供关于虚拟资产的性质及风险的培训；及
- (5) 信息披露义务 ( IPI与QCPI除外 )：
  - 向客户提供清晰易懂的产品信息、风险披露及相关虚拟资产投资说明 ( 可一次性披露 ) ；
  - 提供专门的虚拟资产风险披露声明；及
  - 特例复杂产品(a)和特例复杂产品(b)除外。

<sup>4</sup> 包括获证监会认可的虚拟资产期货 ETF / 虚拟资产现货 ETF 的非上市股份 / 单位类别。

<sup>5</sup> 「合格的法团专业投资者」指已通过《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 下称「操守准则」) 第15.3A段的评估规定及完成操守准则第15.3B段的程序的法团专业投资者。

## 2. 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

- (i) **牌照要求**：中介人须获证监会发牌从事RA1业务。
- (ii) **与证监会持牌平台<sup>6</sup>合作**：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时，中介人须：
  - (1) 以介绍代理人身份将客户引荐至证监会持牌平台进行直接交易；  
或
  - (2) 在证监会持牌平台开设综合账户（Omnibus Account）。
- (iii) **综合账户的牌照条款**：通过综合账户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须遵守该通函附录6的牌照要求及证监会规定的条款与条件（下称「RA1条款」）。
- (iv) **RA1条款要求**：中介人须：
  - (1) 评估零售客户对虚拟资产的知识及风险承受能力；
  - (2) 设定合理的零售客户虚拟资产敞口上限；
  - (3) 确保交易仅通过不限服务专业投资者的证监会持牌平台综合账户进行；
  - (4) 实施充分管控措施及确保零售客户仅交易证监会持牌平台认可的虚拟资产。
- (v) **虚拟资产存取**：若允许客户存取虚拟资产，须通过证监会持牌平台或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称「金管局」）托管标准的认可财务机构的独立账户（Segregated Account）操作。
- (vi) **介绍代理人限制**：中介人不得为客户向证监会持牌平台传递任何交易指示。

## 3. 就虚拟资产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i) **牌照要求**：须获SFO下第9类受规管活动（即：提供资产管理）（下称「RA9」）的牌照。

---

<sup>6</sup>证监会持牌平台指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

- (ii) **最低額豁免規定**：符合最低額豁免規定<sup>7</sup>的虚拟资产管理服务须额外遵守该通函附录7的牌照条件（下称「RA9条款」）。
- (iii) **RA9条款**：除RA9牌照要求外，中介人还须遵守RA9条款。
- (iv) **全权委托账户服务**：提供全权委托交易服务时，投资于虚拟资产的资产占比不得超过客户投资组合总值的10%。

#### 4. 就虚拟资产提供意见

- (i) **牌照要求**：须获SFO下第4类受规管活动（即：就证券提供意见）（下称「RA4」）的牌照。
- (ii) **客户范围限制**：仅可向RA1及RA4项下客户提供虚拟资产咨询服务。
- (iii) **牌照条款**：须遵守该通函附录6的条款与条件。
- (iv) **向零售客户推荐虚拟资产**：推荐任何虚拟资产给零售客户时，中介人须确保该虚拟资产：
  - (1) 具有高流动性；及
  - (2) 属于证监会持牌平台允许零售客户交易的虚拟资产。

#### 5. 监管通知义务

中介人如符合以下情况，须事先通知证监会（及金管局，如适用）：

- (i) 拟开展任何虚拟资产相关活动（包括虚拟资产的交易与咨询服务，以及虚拟资产管理服务）；及/或
- (ii) 拟对已开展的活动作出变更（包括客户范围调整）。

---

<sup>7</sup> 最低额豁免规定指投资组合已述明投资目标为投资于虚拟资产；或有意将投资组合中10%或以上的总资产价值投资于虚拟资产。